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

異議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議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黃俊閔即立璽當舖

債務人 張孟玟即張雅筑

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編造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8黃俊閔即立璽當舖之借款債權新台幣100,000元，應予剔除。

理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1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2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3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4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  
05 定有明文。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之借款債權，經債務人列於債權  
07 人清冊，並記載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編造之債權表，  
08 然其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疑問，應由其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  
09 債權之真實性，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10 三、經查，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清  
11 字第49號函，通知相對人於函到後5日內，對異議人之異議  
12 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已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相對人，有  
13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見，亦未  
14 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借款債權存在之證據，應認相對人對  
15 於債務人之借款債權並不存在。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

16 四、依上所述，本院於113年10月8日編造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  
17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黃俊閔即立璽當舖之借款債權新台幣100,  
18 000元，應予剔除，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